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2018年2月6日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2018年4月1日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自2016年5月起分階段接受申請至去年10月，受惠人數僅約133 000人，與政府原初估計二十萬人，相距甚遠，反映計劃在申請資格及程序上均門檻過高，以致成效未如理想。縱然如此，本會歡迎政府於去年七月宣佈一系列優化低津的申請措施，惟本會認為計劃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降低工時要求

雖然政府在新工時安排下，為非單親住戶及單親住戶分別增設一層每月168小時及54小時的工時要求，並相應增加一層3/4額津貼，同時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但是整體而言，政府未有放寬低津申請的最低工時要求。這仍然是忽略了在職人士的家庭責任及部份零散工家庭累積至少144工時的困難。雖然合併工時措施令部份家庭更容易符合計劃的工時要求，但在沒有足夠的託兒服務配套下，雙職家庭仍然難以自如地安排理想的工作時間，以應付照顧子女的責任。此外，即使申請人願意長時間工作至不少於192工時，但因工時增加有機會令他們的工資收入超出家庭入息限額，而不獲津貼。這是變相懲罰願意長時間工作的家庭。

本會建議將計劃的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工時要求分別劃一為每月工時不少於144小時及不少於36小時，申請者只要符合相應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高於50%、不高於60%及不高於70%限額，便可按家庭入息劃一獲享1200元的全額高額津貼、600元半額高額基本津貼及400元的基本津貼，這不單簡化計劃的複雜性，而且能針對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援助。

降低有長者、殘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之家庭的工時要求

現時低津計劃已因應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調低工時門檻。本會認為除單親家庭外，有長者、殘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的家庭同樣承擔照顧有特別需要家庭成員的責任，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放寬這類型的家庭的在職家庭成員的工時要求，並應與單親家庭的工時要求看齊，以便這些家庭更有彈性的安排工時及處理照顧家庭的責任。

設立金額調整機制

政府從來未交代低津計劃各程度的津貼額，以及兒童津貼的釐訂準則。本會建議政府訂定津貼金額的釐訂機制，當中必須考慮通脹、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等因素，並按此每年檢討津貼金額水平，以便回應在職貧窮家庭的需要及作出適切的支援。

經改善的低津計劃未能全面覆蓋交津住戶申請人

政府認為經完善的低津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因此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本會認為這有機會變相收緊該類交津住戶申請人在申請低津時的工時及入息限制，減低他們獲享津貼的機會。若按 2016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作參考，並以交津二人住戶申請人為例，申請條件由原來需達工作 72 小時(全額交津 600 元)增至每月至少 144 小時，入息限額則由 17 000 元收緊至 15 600 元，才可獲取相等於低津二人住戶的 3 / 4 額每月 600 元津貼。

取消低津工時申請人及其有工作的家庭成員以個人身份申請交津的限制

低津計劃目的是「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而交津計劃旨在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因此兩個計劃的目的截然不同，政府卻將兩個計劃互相網綁。

目前經完善的低津計劃規定申報工時的申請人不能同時申領個人為單位的交津計劃，而領取低津計劃的其他在職家庭成員即使符合交津的個人申請資格，其所領取的交津計劃的 600 元金額將計算在低津計劃的家庭入息內。這會使部份家庭在申請低津時超出家庭入息限制，而大大減低他們成功申領低津的機會。更重要的有關安排是限制了低津計劃的工時申請人及其他在職家庭成員申請交津的權利。

本會建議政府取消所有低津計劃及交津計劃的網綁安排，並豁免交津津貼計算入低津申請的家庭入息內，同時只要申請人符合資格，可自由選擇同時申領低津計劃及交通津計劃。

簡化申請程序及提供地區支援

不少工友反映低津計劃的申請表格複雜難填，而且申請程序繁瑣，工友每每需要大量的證明文件。有團體亦反映全職基層員工在要求工時證明文件時，經常會遭到上司留難，而從事散工的員工亦根本難以逐一向所有僱主要求證明文件。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容許申請人以自述聲明方式申報工時及入息，以回應申請人在提供證明文件所遇的困難。政府則可設立機制，適時抽查，以作出平衡。

此外，計劃接受申請之初，因缺乏適切的申請支援，以致很多有需要的家庭放棄申請。本會歡迎政府從善如流於 2016 年 9 月起，陸續在學生資助處、勞工處轄下的兩間就業中心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十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填寫申請表格地區支援服務。不過，各辦事處或地區諮詢服務中心的開放時段均為日常的辦公時間，在職基層家庭申請人一般難以接觸到支援服務。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擴展地區支援服務的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同時政府應參考關愛基金的模式，透過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為申請人提供支援及申請服務。